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24〕19号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
审查结果报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安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18 日，市七届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 835,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 717,162 万元调增 118,06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0,512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186,73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9,1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517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101,07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11,36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1,363 万元；调入资金调整为 28,027 万元（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27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8,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7,547 万元。

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 835,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 717,162 调

增 118,06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12,19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18,063 万元；上解支出 110,735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300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 11,23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01,07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

调整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0,5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7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7,5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63 万元，调入资金 28,027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01,070 万元，收入方合计 835,225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190 万元，上解支出 110,735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2,300 万元，支出方合计 835,225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 613,323 万元，较年初预算 325,752 万元调增 287,57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85,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76,0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再融资债券）13,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8,9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08,900 万元；上级补助 2,631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6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92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

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 613,323 万元，较年初预算 325,752 万元调增 287,57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76,95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支出 108,9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83,53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 1,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13,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上解支出调整为 21,37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4,035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9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8,9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再融资债券）13,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31 万元，收入方合计 613,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6,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 21,373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支出方合计 613,323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 22,662 万元，较年初预算 1,233 万元调增 21,42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2,62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1,4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上级补助 27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

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 22,662 万元，较年初预算 1,233 万元调增 21,42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63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882 万元；调出资金调整为 20,02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9,547 万元。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收入方合计 22,6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5 万元，调出资金 20,027 万元，支出方合计 22,662 万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理由和依据充分，支出符合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兜牢“三保”底线的要求，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统筹财政资源，提升财政效能，市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稳字当头，固本强基。要切实贯彻落实稳中求进总基调，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认真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切实提升收入质量，围绕年初收入预期，确保应收尽收，确保财政可持续。要做好收支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兜牢“三保”底线，明确财政支出的重点和优先顺序，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作用。

（二）强化约束，严防风险。要把债务管理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认真抓好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积极开展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制止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在上级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债，充分考

虑地方财力、债务规模等因素，妥善处理好谋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

（三）精打细算，科学谋划。要持续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财政经济形势、经济发展指标及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测算、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精准编制 2025 年预算，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审核，切实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